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6〕17号

关于《励泰家具（清远）有限公司扩建UV、水性漆涂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励泰家具（清远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励泰家具（清远）有限公司扩建UV、水性漆涂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励泰家具（清远）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峡山工业园片区，年产环保喷粉中纤板140万平方米和电线槽板80万套。项目性质为改扩建，拟在厂区预留用地（中心地理坐标：E113° 11' 2.991"，N23° 41' 23.125"，建筑面积为16500 m²）新建三栋厂房（B、D、G）并新增2条喷涂线、1条水性漆喷边线、1条机械臂喷边线、1条UV辊涂线，并依托厂房A新增一条UV辊涂线，同时将部分原有项目手动设备改为自动化设备，建成后新增年产柜体128.67万套、搁架/置物架80万套、餐桌7万套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试

行)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,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,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,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,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,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工艺废气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,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,厂界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无组织排放限值;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限值;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;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

限值。

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；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纳入危险废物管理，不外排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通过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，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；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(五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生产、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做好废气事故排放等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\cong 2.7109t/a，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分配励泰家具(清远)有限公司扩建UV、水性漆涂装线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(清城环总量函〔2026〕1号)的要求，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保鸿涂料有限公司VOCs整治项目的削减量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

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4月16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东千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4月16日印发
